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592321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mailto:lnhuaxia@vip.sina.com)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辽华律股字[2018]002号

致: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连港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大连港股份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和大连港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相关企业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公司、大连港集团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公司和大连港集团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就本次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 （一）关于大连港股份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782451606Q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1,289,453.5999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1,289,453.5999 万人民币；住所：大连市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法定代表人：张乙明；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货物装卸、运输、中转、仓储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为旅客提供侯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拖轮业务；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原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成品油仓储（仅限于申请保税资质和港口仓储）；货物、技术进出口（进口商品分销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外资比例小于 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 H 股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大政[2005]162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4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在境外公开发行 9.66 亿股 H 股，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HK.288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540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82万股,向大连港集团定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3,818万股,于2010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188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6号)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2月1日向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配售H股118,032万股,发行数量占本次H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05%。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大连港股份2016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5,606,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由560,632万股变更为1,289,453.60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情形。

## (二) 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大连港集团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4205533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1,208,315.60万人民币;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法定代表人:张乙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 2、增持人不存在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连港集团的确认,大连港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898,503,162 股,其中,A股 5,310,255,162 股,H股 588,248,000 股,合计占大连港股份总股本的 45.74%。

### (二) 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关于增持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连港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港股通交易增持公司 H 股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8%,并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公

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比例）。

### （三）本次增持过程

根据大连港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港股通交易增持公司 H 股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8%。

2、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 12,09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83%。

3、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接到大连港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大连港股份 H 股的函》，通知公司其已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对公司 H 股股份的增持，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10 日、11 月 13 日-17 日、11 月 20 日-24 日、11 月 27 日-28 日通过港股通交易增持公司 H 股合计 133,91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6%。

### （四）本次增持后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大连港集团累计增持公司 H 股合计 133,91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6%。本次增持后，大连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6,032,421,162 股（其中，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722,166,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8%。大连港集团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连港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

### 三、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票 5,898,503,162 股（其中 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588,248,000 股），合计占大连港股份总股本的 45.74%。大连港集团本次累计增持公司 H 股合计 133,91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86%。本次增持后，大连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6,032,421,162 股（其中 A 股 5,310,255,162 股，H 股 722,166,000 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8%。

本次增持前，大连港集团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本次增持其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因本次增持而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可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通过港股通交易增持公司 H 股 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8%，并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未来六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在二级市场依法择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比例）。

（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通知，其按照增持计划，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11 月 27 日通过港股通继续增持了公

司 H 股股份 12,099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83%。

(三)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收到大连港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大连港股份 H 股的函》，通知公司其已按照增持计划完成对公司 H 股股份的增持。公司尚须就增持计划完成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和大连港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连港集团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增持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大连港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大连港集团及大连港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大连港集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姜辉  
姜 辉

经办律师：

包敬欣

包敬欣

赵鹏飞

赵鹏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